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新创源及金祥远舵肆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26日,金祥远舵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祥远舵肆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2025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创源")与金祥远舵肆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3.03%增加至14%,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金祥远舵肆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前,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总股本2.03%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关于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一致行动人、增持安奈儿股份触及1%刻度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23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金祥远舵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9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26日,金祥远舵肆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2025年12月29日,新创源与金祥远舵肆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2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安奈儿	股票代码	00287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064,700	0.97%			
合计	2,064,700	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创源	合计持有股份	27,764,410	13.03%	27,764,410	1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4,410	13.03%	27,764,410	1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祥远舵肆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064,700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64,700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7,764,410	13.03%	29,829,110	14.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曹璋及王建青与新创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创源或新创源的一致行动人应最迟不晚于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及的董事会改组完成前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3%股份,以确保新创源合计取得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6.0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增持义务,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金祥远舵肆号,新创源与金祥远舵肆号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金祥远舵肆号持有公司股份2,06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新创源持有公司股份27,764,4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3%。新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29,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0%。

3、2025年6月9日,曹璋及王建青与新创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创源或新创源的一致行动人应最迟不晚于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及的董事会改组完成前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3%股份,以确保新创源合计取得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6.0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新创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祥远舵肆号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和长远健康发展,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2、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后续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2.03%。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前。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

6、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金祥远舵肆号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一致行动人、增持安奈儿股份触及1%刻度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创源")于2025年12月29日与金祥远舵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祥远舵肆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创源持有公司股份27,764,4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3%,金祥远舵肆号持有公司股份2,06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完成后,新创源、金祥远舵肆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29,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0%。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金祥远舵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具体约定如下:

1.双方同意,在协议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2.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行使权利时,其应采取一致行动的股权范围包括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权以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

4.双方同意,行使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表决意见,保持一致性;如经沟通协商,双方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按照甲方意见为准。前文所称非财产性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以及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行使表决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其他非财产性权利。

5.对于非由本协议甲乙双方向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乙方同意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前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按与甲方达成的一致意见采取行动;如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甲方的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6.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出席股东会,如确实无法出席应书面委托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另一方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在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后根据甲方的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写明相应表决的意见。

7.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给除甲方及其指定方之外的第三方。

8.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以任何方式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受本协议约束,在公司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9.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处置所持公司股份,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双方各自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11.协议双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12.本协议所述诸项条款独立、可分割,任何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

13.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双方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2月13日。有效期届满前十日,双方可协商续期事宜并签署协议;否则,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6月9日,曹璋先生及王建青女士与新创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创源或新创源的一致行动人应最迟不晚于本次控制权变更所涉及的董事会改组完成前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3%股份,以确保新创源合计取得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6.0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所作出的安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新创源,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涛先生。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6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4,942,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董事及公司高管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9人,董事钟富良先生、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邹盈颖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列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娄东阳先生、副总经理胡斌先生、黄茂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562,399	99.9880	141,411	0.0098	30,140	0.0022

1.02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发生油品运输、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0,549,940	99.9963	67,982	0.0014	103,357	0.0023

1.03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562,611	99.9880	139,199	0.0096	32,140	0.0024

1.04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551,899	99.9873	75,082	0.0052	106,969	0.0075

1.05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563,411	99.9881	139,199	0.0096	31,340	0.0023

1.06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563,411	99.9881	67,982	0.0047	102,557	0.0072

1.07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东升液化天然气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船舶管理收入等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34,766,294	99.9969	139,199	0.0023	37,020	0.0008

1.08议案名称: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财务共享核算服务 费、场地租费、港口装卸费等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496,431	99.9834	69,682	0.0048	167,837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553,959	99.9874	153,499	0.0106	26,492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340,098,688	99.9495	141,411	0.0415	30,140	0.0090
1.02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油品运输、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	301,341,377	99.9431	67,982	0.0225	103,357	0.0344
1.03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340,098,900	99.9496	139,199	0.0409	32,140	0.0095
1.04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340,088,188	99.9464	75,082	0.0220	106,969	0.0316
1.05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340,099,700	99.9498	139,199	0.0409	31,340	0.0093
1.06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340,099,700	99.9498	67,982	0.0199	102,557	0.0303
1.07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东升液化天然气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船舶管理收入等日常关联交易	340,094,020	99.9482	139,199	0.0409	37,020	0.0109
1.08	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财务共享核算服务费、场地租费、港口装卸费等日常关联交易	340,032,720	99.9301	69,682	0.0204	167,837	0.0495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40,090,248	99.9471	153,499	0.0451	26,492	0.0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1和议案2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对议案1.01、1.03、1.04、1.05、1.06、1.08、议案2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1.0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杨楚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新增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分别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编号:〔2024〕杭银综授额字第 000140号-担保 02),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4〕杭银综授额字第 000140 号)(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5)杭银综授额字第000315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新担保合同")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5)杭银综授额字第000315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原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转入新担保合同,新担保合同生效后原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在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此外,大金庄矿业于近日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0BY25001684),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两项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53,440,850.44	7,260,497,752.60
负债总额	4,502,801,211.77	4,836,009,6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635,909.78	1,803,166,305.20
营业收入	2,752,280,029.79	2,758,308,5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27,424.87	235,627,977.49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大金庄矿业与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大金庄矿业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新增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0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接B99版)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家禽家畜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07-13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84号106室
联系电话	025-848233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紫金集团控股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南京农垦、金谷商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颐悦置业;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南京高科。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南京证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紫金集团、紫金资管、紫金信托、南京高科、南京农垦、颐悦置业、金谷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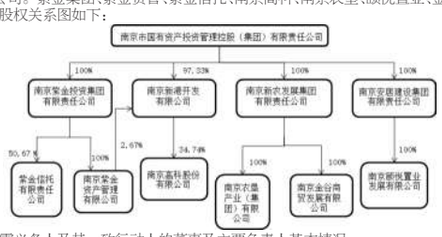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滨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陈峥	无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南京	无
邵鹏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沈红	无	董事	女	中国	南京	无
耿强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姚兆年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紫金资管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瑞	无	董事长	女	中国	南京	无
倪兆云	无	总经理	男	中国	南京	无
张利军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解旭方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马晓丹	无	董事	女	中国	南京	无
陈显竹	无	董事	女	中国	南京	无

2.紫金信托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晓俊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韩何	无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南京	无
苏川佳久	无	副董事长	男	日本	日本	无
汪锋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梁峰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肖斌卿	无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无
陈峥	无	董事	女	中国	南京	无
李薇	无	董事	女	中国	南京	无
张杨	无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3.南京农垦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科文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南京	无
朱云生	无	总经理	男	中国	南京	无